附表二

**農會漁會增設信用部分部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 旨：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請 查照。

|  |  |
| --- | --- |
| 1. 預定增設信用部分部名稱及地點
 |  |
| 1. 申請前一年底資本適足率
 |  |
| 1. 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  |
| 1. 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  |
| 1. 申請前二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  |
| 1. 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  |
| 1. 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  |
| 1. 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  |
| 1. 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陳報情形
 |  |
| 1. 申請前一年底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  |
| 1. 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  |
| 1. 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 * 1.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信用部之發展沿革。
		2. 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 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 風險管理及治理能力；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 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 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 增設信用部分部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4. 最近三年信用部分部擴充情形。
		5. 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部地區之地理、人文及農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6. 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分部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
		7.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信用部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8. 綜合評估。
	2. 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申請農會漁會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業計畫書及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檢附一式三份。